

来，对敌人的抢粮计划，也就不积极执行了。三是在收打粮时，实行劳武结合。派出游击队和武装工作队，开展游击战，袭击敌人，使敌人不敢离开据点、碉堡一步，以掩护人民的收割和打场。号召人民快收、快打、快藏。与此同时，还动员敌占区的人民完成向我方交纳公粮的任务。四是乘夜晚敌人不敢出据点、碉堡的时机，组织人民把向我方交纳的公粮运到根据地。

通过上述经济斗争，我们不仅保卫了根据地人民的粮食、棉花，而且通过对敌贸易，还以物易物换回一部分军民必需品，活泼了市场，稳定了物价。

在对敌经济斗争中，不论是贸易，税收斗争，还是粮食斗争，重要一条经验，就是只靠政府、贸易和粮食部门不行，必须发动党政广大下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必须组织私商（有不少商人和占领区商人有联系）共同对敌进行斗争。特别是平原地区更是如此。

总之，日本帝国主义者者在侵华战争的初期，执行其对华掠夺战略物资的政策，抓去了我们的许多劳力，运走了许多煤炭，抢去了不少粮食等，但随着战争的持续，特别是它在后期的失败，其掠夺物资“以战养战”的计划，被我们的反封锁、反掠夺斗争完全粉碎了。我们这个胜利，连敌人在投降的前夕，也不得不坦白承认“就连付出最大努力支援日满的物资运输和军用自给物资的增产，也逐渐难以确保。”

（《华北治安战》，四四六页，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并感叹地说：“对付共产主义如割除根深蒂固的杂草，费尽力气毫无成效，真是无能为力”（同上，四七六页）。

注一：“冀太联办”税务总局，成立于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一九四一年九月后，改为晋冀鲁豫边区税务总局，局长是刘裕孚同志。一九四二年，为加强对敌经济斗争的一元化领导，七月税务总局合并于边区工商管理总局。局长是王兴让同志，副局长是林海云同志，刘裕孚同志任监察委员。

注二：上党是山西一古地名。它以长治为中心，包括晋城、阳城、和顺、沁县、沁源等十九个县。



供销社调拨销售其采购的 农副产品应如何纳税

问：基层供销社调拨销售其采购的农副产品应如何交纳工商税？

答：目前，基层供销社采购农副产品主要有代理和自营两种经营形式。由于采购经营的形式不同，在调拨销售时，其财务处理办法也不同。按照税法规定，这两种不同的经营形式要分别按照不同的税率交纳工商税。

（一）代理形式，是基层供销社受国营商业、外贸、上级供销社或其他企业的委托而从事采购农副产品的经营业务的一种方式。其主要特点是，委托单位根据双方签定的合同，付给基层供销社足够的采购资金，基层供销社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品种、质量、数量等要求进行采购。完成采购合同、委托方即按照规定付给基层供销社一定的代理手续费。基层供销社在财务上只核算实际收取的手续费。按照税法规定，采取这种经营形式的，由基层供销社按照手续费的全额，依5%的税率缴纳工商税。

（二）自营形式，它是与代理形式相对应的一种经营形式，是基层供销社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采购农副产品，然后调给县以上供销社或外贸、国营商业、工业企业等需要单位。这种形式的主要特点是，基层供销社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直接采购农副产品，调出时是以采购金额加合理的进销差组成销售价格。在财务上，作全额购销处理，即同时核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进销差”。按照税法规定，采取这种形式的，基层供销社应按进销差额，依10%的税率缴纳工商税。

税务总局税政一处